

彌勒五論叢書

論性法法辨



辨法法性论



四川色达喇荣五明佛学院



目 录

辨法法性论颂.....	1
辨法法性论释·辨析智慧光明.....	9
辨法法性论(长行).....	59
辨法法性论释.....	65



辨法法性论颂

弥勒菩萨 著

法尊法师 译

梵语云：达磨达磨大布别嘎嘎热嘎

藏语云：秋秋尼南巴结巴策累俄雪巴

汉语云：辨法法性论

顶礼怙主慈氏！

由知何永断，有余所应证，
欲辨彼等相，故我造此论。
当知此一切，略摄为二种，
由法与法性，尽摄一切故。
其中法所立，即是说生死，
法性所安立，即三乘涅槃。
此中法相者，谓虚妄分别，
现二及名言。实无而现故，
以是为虚妄；彼一切无义，
惟计故分别。
复此法性相，无能取所取，
能诠所诠别，即是真如性。



无而现故乱，即是杂染因，
如现幻象等，有不现亦尔。
若无及现中，任随一非有，
则乱与不乱，染净皆非理。
此二非即一，亦复非别异，
以彼有无事，有别无别故。
由六相悟入，诸法为无上，
谓相与成立，及非一非异，
所依共不共，悟入能所取，
现似而非有。
其中相成立，及非一非异，
如略标中说。
诸于何流转，说彼为所依？
谓情界器界。器界即为共，
如共同所了；有情界有共，
复有诸不共。
托胎生名言，摄受与治罚，
饶益及违害，功德并过失，
由更互增上，互为因故共。
依及诸了别，苦乐业死生，
系缚与解脱，彼九不共故，



名不共所依。
共现外所取，实即能取识，
以离其内识，外境义非有，
是共同性故。
于余不共识，为所取等义，
谓他心等法，诸能取识前，
更互非境故。于非等引时，
自分别现故；于诸等引前，
三摩地行境，现彼影像故。
以所取若无，亦无似能取，
由此亦成立，无似能所取。
然由无始来，等起而成立，
二取悉非有，亦善成立故。
由六相悟入，法性为无上，
谓相与依处，抉择及触证，
随念并悟入，到达彼自性。
相如略标说；
处谓一切法，及一切经等；
其中抉择者，谓依大乘经，
如理作意摄，一切加行道；
触为得正见，故以真见道，



现前得真如，所以亲领受；
随念谓修道，为除诸垢故，
于前所见义，菩提分所摄；
悟达彼自性，谓真如无垢，
一切唯真如，显现彼即是，
转依圆满成。

由十相悟入，转依为无上：
入性物数取，别所为依住，
作意及加行，过患并功德。
其悟入自性，谓客尘诸垢，
及与真如性，不现及现义，
即无垢真如。

悟入物体者，谓共器界识，
真如性转依；及契经法界，
真如性转依；并诸非所共，
有情界内识，真如性转依，
悟入数取趣，初二谓诸佛，
及诸菩萨众，真如性转依；
后亦通声闻，及诸独觉者。
悟入差别者，谓诸佛菩萨，
严净土差别，及得智法身，



报身并化身，能普见教授，自在成差别。
悟入所为者，谓宿愿差别，宣说大乘法，即所缘差别，十地加行别。
悟入所依住，谓由六种相，入无分别智，即悟入所缘，离相正加行，性相与胜利，及悟入遍知。
当知有四相，初悟入所缘，谓于大乘法，说胜解决定，及圆满资粮。
第二能悟入，离相亦四种，谓由离所治，能治及真如，并能证智相。此四如次第，即所永远离，粗中与微细，及常随逐相。
悟入正加行，亦有四种相，谓有得加行，及无得加行，有得无得行，无得有得行。
悟入于性相，当知由三种，



谓由住法性，依住无二取，
离言法性故；第二由无现，
二取及言说，根境识器世，
悉皆不见故，此是此即明，
无所观无表，无住无所现，
无了无依处，无分别智相，
如经所宣说；由现一切法，
见如虚空故，及一切诸行，
见如幻等故。

悟入胜利四：得圆满法身，
得无上安乐，得知见自在，
得说法自在。

悟入遍知者，当知有四相，
谓对治遍知，及自相遍知，
诸差别遍知，五作业遍知。
其对治遍知，谓无分别智，
对治五妄执，即妄执有法，
数取趣变坏，异及损减性。
自相遍知者，远离不作意，
超寻伺寂静，自性执息念，
五种为自相。



差别遍知者，谓不分别性，及非少分性，无住与毕竟，并其无上相，是五种差别。最后业遍知，谓离诸分别；给无上安乐；令远离烦恼，无所知二障；其后所得智，而能正悟入，一切所知相；严净诸佛土，成熟诸有情，并能令生起，一切相智性。五种业差别。

悟入作意者，谓若诸菩萨，发心欲悟入，无分别智者，当作如是意：由不知真如，起虚妄分别，名曰一切种，为现二取因，依此起异识，故彼因及果，虽现而实无，彼现法性隐，彼没法性现，若如是作意，菩萨即能入，无分别正智。从缘知唯识，观识不得境；由境无得故，亦不得唯识；由此无得故，



入二取无别；二别无所得，即无分别智，无境无所得，以是一切相，无得所显故。加行悟入地，于四相当知：由胜解加行，于胜解行地，是顺抉择位；各别证加行，即于初地中，是触真实位；由修习加行，于未净六地，及三清净地，是为随念位；由究竟加行，任运佛事业，相续不断故，此即是达到，彼智体性位。

悟入过患者，谓若无转依，有四种过患：无断惑依过，无修道依过，无诸涅槃者，施設依处过，三菩提差别，施設无依过。

当知彼相违，四相入功德。于无而现有，喻如梦幻等，转依则喻如，虚空金水等。



科判

全知麦彭仁波切 造

甲一、名义.....	16
甲二、译礼.....	16
甲三、正论分二：.....	17
乙一、造论分支.....	17
乙二、真实论义分三：.....	17
丙一、略说分四：.....	17
丁一、认定自性.....	17
丁二、宣说各个体相分二：.....	18
戊一、有法之体相.....	18
戊二、法性之体相.....	19
丁三、成立彼等之理.....	19
丁四、观察二者一体异体.....	21
丙二、广说分二：.....	21
丁一、广说有法分二：.....	21
戊一、总标.....	21
戊二、分别解说分二：.....	22



己一、前三已说.....	22
己二、后三此处宣说分二：.....	22
庚一、宣说所依共不共分二：.....	22
辛一、共同略说.....	22
辛二、广说各义分二：.....	23
壬一、宣说共.....	23
壬二、宣说不共.....	24
庚二、悟入无有能所二取之义分二：.....	25
辛一、宣说无外境所取成立唯识观点分二：	25
壬一、内识外不存在异体的外境.....	25
壬二、以不定对此释难.....	26
辛二、由彼悟入无有能所二取之义.....	28
丁二、广说法性分二：.....	30
戊一、总标.....	30
戊二、其义广说（依略说次第）分六：.....	31
己一、相.....	31
己二、依处.....	31
己三、抉择.....	31
己四、触证.....	32
己五、随念.....	32



己六、悟达分二：	32
庚一、认定究竟转依之自性	33
庚二、广说彼之差别法分二：	33
辛一、略说	33
辛二、广说（依略说次第）分十：	34
壬一、悟入转依之自性	34
壬二、悟入转依之有事	35
壬三、悟入转依之数取趣	36
壬四、悟入转依之殊胜差别	36
壬五、悟入殊胜转依之所为	37
壬六、悟入转依之来源或所依分二： ..	38
癸一、略说	38
癸二、广说（依略说次第）分六： ..	38
子一、悟入所缘	39
子二、悟入离执著相	39
子三、悟入正加行	40
子四、悟入体相	41
子五、悟入无分别智之胜利	44
子六、悟入有关无分别智的了知之理	
分二：	45
丑一、略说	45



丑二、广说（与略说次第相应）分	
四：.....	45
寅一、无误了知能作对治.....	45
寅二、无误了知无分别智之自相	
.....	46
寅三、无误了知差别.....	48
寅四、无误了知作业.....	48
子七、悟入作意.....	49
子八、悟入加行.....	51
壬九、悟入无转依之过失.....	52
壬十、悟入转依之功德.....	56
丙三、以能表之喻摄义.....	56
甲四、末义.....	57



辨法法性论释·辨析智慧光明

全知麦彭仁波切 著

益西彭措堪布 译

以无分别智金刚，能极摧毁二取山，
获得难思智慧身，释迦导师前顶礼。
甚深广大之法藏，护持佛子文殊尊，
补处自在弥勒尊，于其足宝稽首礼。
开显无上大乘藏，一切法中精华者，
无念智慧甚深义，大论之义作解释。

圣佛子无著修持至尊弥勒十二年得以面见尊颜，
后弥勒携其至兜率天，为彼宣说了善解佛陀一切经典密
意的五论——二庄严、二辨与《宝性论》。

对此五论，有智者承许是一大论¹。又有智者说：
五论中有些承许究竟三乘是了义，有些承许唯有一乘是
了义等，以诸论意趣有别故，不应安立为一大论。如是

¹因为《现观庄严论》只有顶礼句，《宝性论》中只有回向句，其余三者中既无顶礼句，亦无回向句。



破斥后，彼自宗安立善解各经密意的注释，即承许前后二论是中观论，中间三论是诠释唯识观点之论²。此外，有些承许唯有《大乘庄严经论》是唯识论，其余四者是中观论；有些承许《现观庄严论》是中观论，其余四者是唯识论；又有些承许五论是唯识意趣；有些承许五论是中观意趣等，虽然众说不一，但实际上《现观庄严论》是第二转法轮般若波罗蜜多的注释，以及《宝性论》是第三转法轮宣说了义如来藏诸经的注释，对此无有诤辩而成立，并且二论承许究竟中唯有一种性与一乘，与中观意趣相同；而《大乘庄严经论》是将前二论所说经典之外的大部分经部义汇集于处的大疏，在该论中宣说种性与乘不决定是一种等，大多数主要明显在解释唯识经典的密意；二辩论则宣说了大乘总的广大与甚深之义。虽然彼等论中也广说了三自性及不成外境之理，但仅以此点不一定成立唯一是唯识的论典，因为安立中观的意趣引用此等法义也不相违。如《楞伽经》云：“五法三自性，及于八种识，二种无我义，摄尽诸大乘。”即是以此等法语宣说了总摄一切大乘的法要，在《开显

² 前后二论是《现观庄严论》和《宝性论》、中间三论是《大乘庄严经论》、《辨中边论》和《辨法法性论》。